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投資。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此乃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撤銷當日負商譽之餘額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項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過渡性及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所有準則經已追溯應用，惟倘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採取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鑑於會計政策有變，故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公佈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於以下附註：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呈列財務報表之方式有變。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中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虧現呈列為年內業績淨額之分配項目。此外，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獲計入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呈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收益為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之收益。

###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除非該交易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採用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及呈列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本集團已將其會所債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於證券投資項下之其他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記錄。任何關於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於其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同時亦須按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4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之任何變動。

#### 2.5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後之影響		總計 千美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費用增加	—	(216)	(2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229)	—	(1,229)
稅務減少	1,229	—	1,229
本年度溢利減少	—	(216)	(216)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02	0.02

	採納後之影響		總計 千美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6,825)	—	(6,825)
稅務減少	6,825	—	6,825
本年度虧損減少	—	—	—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	—	—

# 追溯生效之調整

\* 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6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儲備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	216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之增加	(216)
儲備變動	—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約20,418,000美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 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7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本集團現正處於檢討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期權之公允價值」之影響之階段，而該準則要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疇內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考慮金融資產之分類。就金融資產之分類而言，本集團並未得出結論，因此未能合理地估計及披露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下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內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之重估除外。計算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各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實體(包括特別項目實體)。當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另一家實體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是否擁有現時可行使或可供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效力。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獲轉讓其控制權當日起即全面納入綜合賬項。控制權終止當日即自綜合賬項分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付出资產之公允價值、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事宜之直接成本計算。商業合併中，可確認之收購資產負債部分、以及須承擔之或然負債最初乃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釐定，毋須計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可確認之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一概撇消，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撇消。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需要時已更改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與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之所有實體，所持股權一般附有20%至50%不等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及最初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已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各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 3.5 分項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項作為為首要報告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項則為次要報告方式。

業務分項為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受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項之風險與回報所限。

地區分項從事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受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項經營之風險與回報所限。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產生之添置。

### 3.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持有之股本工具，均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表之公允價值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每項收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表內的一個分項。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撤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及裝置、電腦及其他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4年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 3.8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之內。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列為可獨立確認現金流量的鷹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因此，部份資產需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管理層控制本集團內相關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

包括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以內的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出現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計算重估值，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被視為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可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以便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減值情況，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乃屬暫時性，否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及有足夠證據顯示在可預見未來將持續存在新情況及事件，則此項減值虧損將被撥回收益表。

- (ii)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各結算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收益表之營業額內確認。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董事局之估值，可以投資之資產淨值為基準。

就非上市開端式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及信託基金而言，公允價值乃以有關管理人提供該等投資於結算日之最近申報資產淨值為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投資(續)

- (iii)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之營業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a)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b)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分類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類別。

#### (a)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細分為兩個類別：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向債務人直接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並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 3.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將以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為限。

### 3.14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借貸成本)確認。借貸成本為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相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與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過戶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借貸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運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列為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與權益之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個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換股或到期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期權，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股東權益項下確認及列賬。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收益表內確認之財務成本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3.1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交易」。本集團乃按成本值記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內。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記錄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之收益／虧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記錄按市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即為於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頒布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集團公司於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所適用之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暫時性差額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通常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之應課稅溢利作為上限，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因商譽或於交易中(不包括業務合併)而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並無將貼現計算在內)。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被直接於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會於收益表或權益中被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僱員福利

####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之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之款額計算。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

本集團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責任產生時作為費用扣除，及可能視乎計劃之性質，以僱員於獲全數授予供款前放棄參與計劃沒收之供款遞減。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之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估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僱員福利(續)

#### (iv)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應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估計款額，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時間之金錢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償付債項開支之現有價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或然負債乃已發生之事件所引致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其存在將只會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下所發生或不會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不明確未來事件時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只有在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時，或然負債將不被確認，只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20.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可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被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減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1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為下列者，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公司／集團、由本公司／集團所控制或與本公司／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公司擁有可對本公司／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可共同控制本公司／集團；
- (b) 該人士為本公司／集團之聯繫人；
- (c)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d) 該人士為上文(a)或(c)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 (e) 該人士為受上文(c)或(d)段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其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上述人士擁有之實體；或
- (f) 就本公司／集團僱員之利益而言，該人士為一聘用後福利計劃，或身為本公司／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 3.22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方法如下：

- (i) 本集團訂約應收之投資管理、顧問及行政費、以及其他企業融資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按賺取各項費用之期間予以確認。因業績達到特定目標時所產生之表現獎勵金如確定可收取時，於個別基金年結時記錄入賬；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當情況許可時，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已收現金或按收回成本基準確認；及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3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

- (i) 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表現費用；
- (ii) 來自企業顧問服務之企業融資及顧問費及佣金收入；及
- (iii) 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按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8所述會計政策之規定，就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以計算現有價值。

## 5. 分項資料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三項業務分項如下：

- 資產管理：管理由多個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 企業融資：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企業投資：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項資料(續)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項					總計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49	—	276	—	—	925
分項間之收益	1	—	(1)	—	—	—
	650	—	275	—	—	925
分項業績	(4,428)	1,056	(1,487)	—	—	(4,859)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8)
營運虧損						(4,8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持續						60
— 非持續						12,941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8,134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747	15	6,455	27,097	34,3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587	1,587
資產總值		747	15	6,455	28,684	35,901
分項負債		527	702	48	21,018	22,2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項資料 (續)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18	—	—	—	18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216	216
資本開支	5	—	—	—	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經重列)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經重列)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經重列)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774	2	70	—	—	—	846
分項間之收益	1	—	3	—	(4)	—	—
	775	2	73	—	(4)	—	846
分項業績	(999)	(58)	1,223	(8)	—	—	15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溢利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持續							571
— 非持續							(42,614)
稅項							(7)
本年度虧損							(41,8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項資料(續)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558	53	7,178	5	1,413	9,2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43,023	43,023
資產總值	558	53	7,178	5	44,436	52,230
分項負債	85	27	34	6	243	395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	18	—	—	—	—	18
資本開支	52	—	—	—	—	52

####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及西歐則分別為企業投資及網上零售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項資料 (續)

####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	598	234	91	925
分項資產	3,974	30,281	59	—	34,314
資本開支	—	5	—	—	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經重列) 千美元	亞太區 (經重列) 千美元	西歐 (經重列) 千美元	其他 (經重列) 千美元	總計 (經重列)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49	721	86	(10)	846
分項資產	2,007	7,015	185	—	9,207
資本開支	—	52	—	—	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運(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87	158
壞賬撇銷	500	3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2	117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	6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2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8	—

\* 已計入收入內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267	988
特別花紅	710	972
酌情花紅	2,873	—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9)	14	15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16	—
	5,080	1,9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特別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定額供款	總計 千美元
						計劃供款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320	710	1,400	115	—	2,545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143	—	225	37	2	407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20	50	—	934	—	—	1,004
Jayne Sutcliffe	20	—	—	—	—	—	20
Anderson Whamond	29	—	—	—	—	—	29
Anthony Baillieu	14	—	—	—	—	—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Comba	9	—	—	—	—	—	9
Julie Oates	20	—	—	—	—	—	20
Patrick Reid	9	—	—	—	—	—	9
Mark Searle	20	—	—	—	—	—	20
Robert Whiting	11	—	—	—	—	—	11
<b>總計</b>	<b>152</b>	<b>513</b>	<b>710</b>	<b>2,559</b>	<b>152</b>	<b>2</b>	<b>4,088</b>

\* 因BIH而分派之特別花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特別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定額供款	總計 千美元
						計劃供款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320	972	360	—	1	1,653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114	—	32	—	2	148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20	50	—	178	—	—	248
Jayne Sutcliffe	20	—	—	10	—	—	30
Anderson Whamond	20	—	—	10	—	—	30
Anthony Baillieu	38	—	—	—	—	—	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ulie Oates	10	—	—	—	—	—	10
Mark Searle	20	—	—	—	—	—	20
Robert Whiting	20	—	—	—	—	—	20
<b>總計</b>	<b>148</b>	<b>484</b>	<b>972</b>	<b>590</b>	<b>—</b>	<b>3</b>	<b>2,197</b>

\* 因BIH而分派之特別花紅。

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酌情花紅乃就上年度之服務而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45	149
退休計劃供款	3	3
酌情花紅	135	—
	283	152

以上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 – 500,000港元	(零美元 – 64,441美元)	—	1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64,442美元 – 128,883美元)	2	1
		2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五年：零)。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下列類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98	1,798
聘用後福利	2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2	—
	2,952	1,8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4)	8	—

### 9.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本集團之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價值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稅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前(虧損)／溢利	(5,418)	158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948)	28
毋須納稅之收入	(493)	(49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09	3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2	77
早前年度撥備不足	—	7
稅項支出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務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4,86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108,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20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283,000美元純利)。

###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33,872	—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12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42,330,000美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8,450,815股(二零零五年：1,192,558,921股)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137,000美元及1,230,116,192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1,228,450,815股之加權平均數加1,665,377之加權平均數之和，其中1,634,700股股份視為將按每股0.2615港元之代價兌換(如本公司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30,677股股份視為將按0.266港元發行(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b)	1,8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額	1,8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876
累計減值	—
賬面值淨額	1,8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因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RMHL」)而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大平掌合資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厘合。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商品價格之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銅生產增長預測計算。商品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包括以礦場估計可採礦年期起計十六年期間，其後按估計增長率5.73%推斷預期現金流量。用作折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6.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7	391	528
累計折舊	(125)	(378)	(503)
賬面淨值	12	13	2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	13	25
匯兌差額	1	—	1
添置	33	19	52
出售	(27)	(71)	(98)
年內折舊費用	(8)	(10)	(18)
出售之折舊撥回	17	70	87
年終賬面淨值	28	21	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	339	483
累計折舊	(116)	(318)	(434)
賬面淨值	28	21	4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	21	49
匯兌差額	—	(1)	(1)
添置	—	5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	(24)
年內折舊費用	(7)	(11)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舊撥回	—	23	23
年終賬面淨值	21	13	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	320	464
累計折舊	(123)	(307)	(430)
賬面淨值	21	13	34

本公司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3,715	61,830
扣除：減值撥備	(60,007)	(59,326)
	3,708	2,5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開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單位信託市場 推廣、投資控股 及顧問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RFM (Asia)」)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 (「RMJ」)*	澤西	普通股0.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Limited (「RML」)*	巴巴多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acifi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918	92,061
扣除：減值撥備	—	—	—	(50,565)
	—	—	918	41,496
應佔資產淨值				
－非上市－持續經營	1,587	1,527	—	—
－終止經營	—	41,496	—	—
	1,587	43,023	918	41,49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1,22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825,000美元)，於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聯營公司名單。

\* 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及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之總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按以下方式呈列：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	9,529	257,621
負債	6,311	102,748
收益	152,611	134,665
溢利／(虧損)	33,860	(104,962)

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進行自願清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IH涉及與其其中一名股東之訴訟，訴訟有關該名股東是否有權獲得韓國證券交易所支付予法院一筆約十六億韓圓(約1,500,000美元)之款項。BIH董事已徵詢法律意見並認為會獲判勝訴，故並無於BIH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千美元	本公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由流動及非流動證券投資重新分類	6,612	2,273
添置	1,734	654
出售	(3,414)	(1,931)
公允價值之變化	955	1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7	1,10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千美元	本公司 千美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海外	3,408	869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	19	19
股本證券*	2,460	213
	5,887	1,101

上述全部投資均於最初已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一筆為數達1,600,000美元之閉端基金，該筆資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FM (Asia)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證券投資

非流動投資：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千美元	本公司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會所債券	19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1,704	1,704
— 於香港以外地區	2,218	550
非上市股本證券*	2,550	—
	6,472	2,254
	6,491	2,273

流動投資：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千美元	本公司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地區	11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	—
	121	—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一筆為數達2,400,000美元之閉端基金，該筆資金由RFM (Asia)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	377	70	49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21,741	686	21,586	571
	22,067	1,063	21,656	620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信託賬戶之金額為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8,000美元）。

銀行結餘包括一筆17,000,000美元限制用作於年結後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20. 應收賬款

#### a.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74	123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	23	—	—
	175	146	—	—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款(續)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75	902	44	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RML就成立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太平掌合資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以共同開採與共同開發位於雲南省之銅礦，與兩名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合資經營協議之條款將3,000,000美元存入一名第三方之臨時外匯賬戶，並將金額當作按金記錄。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有關結算日後事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6作出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2	89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4	306	2,580	250
	3,916	395	2,580	25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97	2	—	—
六個月後到期	45	87	—	—
	142	89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花紅撥備為數1,432,000美元及487,300美元。此外，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之應計賬款為數1,600,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8,000美元）。

### 22.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18,352	—	18,352	—

於結算日，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6.15%。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

###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美元利率為12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按本身面值20,000,000美元到期，或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就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每股0.26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成股份，惟若發生若干事件則須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

負債部分(計入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則計入股東權益(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換股債券(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按下文所述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
交易成本	(1,600)	—
所得款項淨額	18,400	—
權益部分	(5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8,344	—
利息開支(附註8)	8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附註23)	18,35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每年16.15%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公司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而向抵押代理(「抵押代理」)提供之擔保(「擔保」)作出擔保；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大平掌合資公司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撥入該銀行賬戶，金額最高以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為限；以及RMJ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保證RML於擔保下之債務而授出RMJ擁有之RML股本股份押記作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550,000,000	5,500	2,550,000,000	25,5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3,000,000,000	30,000	—	—	3,000,000,000	3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550,000,000	5,500	5,550,000,000	55,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03,720,089	11,037	86,728,147	867	1,190,448,236	11,904
僱員購股權計劃－自己發行 股份所得之款項	3,180,000	32	—	—	3,180,000	3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06,900,089	11,069	86,728,147	867	1,193,628,236	11,936
僱員購股權計劃－自己發行 股份所得之款項	326,000	3	—	—	326,000	3
以股代息	107,992,423	1,080	—	—	107,992,423	1,080
發行新股份	70,653,197	707	—	—	70,653,197	707
轉換遞延股份	86,728,147	867	(86,728,147)	(867)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2,599,856	13,726	—	—	1,372,599,856	13,726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5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至55,5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

年內，已發行及配發合共265,699,767股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本附註下文所載資料)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配發合共326,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86,716港元(約11,117美元)，即每股0.266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選擇以本公司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之方式，收取其部份或全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07,992,423股新普通股(「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之市價定為每股0.153港元。
- iii. 於進一步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按0.206港元(即發行日期當日之市價)發行及配發70,653,197股新普通股予Finistere Limited。
- iv. 於轉換86,728,147股遞延股份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86,728,147股新普通股予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年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按換股價每股0.2615港元轉換本金額合共3,110,000美元之部分A組之可換股債券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分別發行及配發33,114,929股新普通股及59,666,539股新普通股予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td(代表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續)

####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利。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計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並無向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獲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港交所後轉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全部86,728,147股遞延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續)

####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認購合共20,6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86%(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83%(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全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歸屬(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五年：可認購2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五年：無)或失效(二零零五年：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合共可認購3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0,27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6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4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6%)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4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3%)。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合共可認購6,540,663股股份(或32.26%)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274,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5,392,884港元(約691,395美元)。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彼等各自之歸屬期限，分階段按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認購合共89,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按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300港元不等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9,474,000股普通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上文)後發行及配發合共92,781,468股普通股後)之7.47%及經擴大附投票權股本之6.95%。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6,540,663股股份或5.97%之購股權已歸屬。倘若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額外發行109,474,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32,152,884港元(約4,122,164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續)

####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年內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將會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年內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一項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6,063,333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0.55%)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0.38%)。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二零零五年：可認購3,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已於行使期間屆滿後失效(二零零五年：可認購2,683,333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年內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將會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續)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所呈列申報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0,800,000	0.27	6,063,333	0.51
已授出	—	—	21,400,000	0.27
已放棄	—	—	(3,483,333)	0.74
已獲行使	(326,000)	0.27	(3,180,000)	0.16
已屆滿	(200,000)	1.0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274,000	0.27	20,800,000	0.27

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餘下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Binomial估值法釐定。計算時須輸入之重要資料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0.255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此外，按照本公司之預期股價，計算時會計入派息率11%及波幅95%。無風險利率3.99%獲採用。

相關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回報經參考歷史數據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已計入合共216,000美元僱員酬金開支(二零零五年：零)，導致產生額外繳入資本。本集團概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42,412)	114,309	3,735	—	—	1,204	8,529	85,365
聯營公司撤銷負商譽	20,418	—	—	—	—	—	—	20,41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1,994)	114,309	3,735	—	—	1,204	8,529	105,783
聯營公司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8,431	8,431
聯營公司出售物業	3,735	—	(3,735)	—	—	—	—	—
行使購股權	—	34	—	—	—	—	—	34
股息	—	(32,467)	—	—	—	—	—	(32,467)
年內虧損	(42,330)	—	—	—	—	—	—	(42,3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89)	81,876	—	—	—	1,204	16,960	39,45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6,782)	(16,782)
行使購股權	—	8	—	—	—	—	—	8
發行新股份	—	1,169	—	—	—	—	—	1,169
股息	—	(33,872)	—	—	—	—	—	(33,872)
以股代息	—	1,052	—	—	—	—	—	1,05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部分(附註24)	—	—	—	—	56	—	—	56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16	—	—	—	216
年內溢利	8,129	—	—	—	—	—	—	8,1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60)	50,233	—	216	56	1,204	178	(5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124)	116,574	—	—	1,204	2	59,656
行使購股權	—	34	—	—	—	—	34
股息	—	(32,467)	—	—	—	—	(32,467)
年內虧損	5,283	—	—	—	—	—	5,2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41)	84,141	—	—	1,204	2	32,50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	(1)
行使購股權	—	8	—	—	—	—	8
發行新股份	—	1,169	—	—	—	—	1,169
股息	—	(33,872)	—	—	—	—	(33,872)
以股代息	—	1,052	—	—	—	—	1,05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4)	—	—	—	56	—	—	56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16	—	—	—	216
年內虧損	(8,208)	—	—	—	—	—	(8,20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49)	52,498	216	56	1,204	1	(7,074)

###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分別約1,96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734,000美元)及49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62,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貨幣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38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75,000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應收貿易賬款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
	—
由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
	—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RMHL之全部權益，代價為70,653,197股本公司普通股(按發行日期之市價計算)及現金代價10,000美元，已於年內全數發行及支付。RMH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發行日，本公司70,653,197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為1,876,000美元。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惟錄得虧損淨額431,000美元。

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收購，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零及431,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收購商譽(附註13)	1,876
	1,886

####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
發行70,653,197股本公司普通股	1,876
	1,886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

因收購RMHL產生之商譽主要來自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預計獲得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年內，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零五年：1,000美元），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1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5,000美元）。

### 30.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  
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物業：

— 一年內	94	97
— 第二至第五年內	8	102
	102	19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承擔		
已訂約但無撥備	17,000	—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專注於將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資產買賣。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 外幣風險

由於管理層知悉其於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美元以外之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財務負債。

####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乃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信貸風險只會於最高可能虧損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之情況下作出披露。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只會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負債。

#### 公允價值估計

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的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 34.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年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該人士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反之亦然，又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方控制，又或同一方可同時對本集團及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a)本公司與(b)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訂立有關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乃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 SWIB；及(iii) 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其中包括)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出售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乃取代KOL股東協議。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6.02%權益，於有關財政年度不再持有BIH之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 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提供一系列會計及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附函，月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合共收取35,000美元。本集團不再向BIH收取每月服務費。

### 35.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便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變化(如有需要)。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向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注入20,000,000美元，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股權。